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重訴字第221號

上訴人 元碩開發有限公司

長昇開發有限公司

兼 共 同

法定代理人 黃碧蓮

被上訴人 榮杰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正杰

被 告 黃世杰

陳西荃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土地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2年5月22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。查上訴人上訴請求遷讓返還上訴聲明附表1號所示土地（下合稱系爭土地），按系爭土地於起訴時之公告現值計算，核定訴訟標的價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42,028,892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2,978,446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之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上訴。另上訴人提起上訴未依民事訴訟法第441條之規定表明上訴理由，亦應於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正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27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謝宜伶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關於核定標的價額部分如有不服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000元。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27 日
02 書記官 王岫雯